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2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陕西正欣正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1104MADRHN1U2R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等：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老108国道新河东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官帅

我局于2024年8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检查发现该单位存在因管理疏忽,双放料自动升降出料制袋机2台、1000型信封袋制袋机1台、2000-4复合气泡膜机等主体工程已建设安装完成,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违法行为。期间,依法收集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1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8月19日由梅凯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设备购买合同(2024年8月19日由梅凯强提供,证明项目投资金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4〕1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1.5%—2%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并罚款。的规定】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系首次违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项目总投资额1.8%的罚款，总投资35万元，即处罚款0.63万元（大写：陆仟叁佰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容安

电话：029-38020326

地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号5号楼

邮政编码：712099

